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34號

原告 初應國際體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知緊藝術產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